关于申请办理2021年南宁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证的通知

各成人高等教育、自考专本衔接同学：

根据《南宁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就南宁学院2021年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和自考专本衔接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受理学位申请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7日。

**二、受理对象：**

我校专本衔接会计学、工商企业、市场营销、建筑工程、环境设计专业已取得自考本科毕业证的学生；成人高等教育工商管理、会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交通运输、土木工程等专业已取得本科毕业证的学生。

**三、申请条件**

（一）成高、自考本科毕业证签署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0日。

（二）凡申请学士学位的专本衔接、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必须参加全区学位外语统一考试或南宁学院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2015年之前参加考试的成绩永久保留）。

**四、材料准备**(打印及复印的纸质材料均用A4规格)

1.“学位申请表”（详见附件1）一式两份，用黑色水性笔或黑色钢笔填写，可参看有关填表说明（详见附件2）。

2.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3.提供以下规格的照片：

①两张清晰的标准1寸蓝底相片，需贴到“学位申请表”的相片粘贴处。

②两张清晰的标准2寸蓝底相片，拿纸条写明姓名、出生年月、专业，相片及纸条一起放到透明塑料袋中，需与相关材料一同交至班主任处。

③分辨率为宽150\*高210分辨率的电子版相片（以申请者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作为照片的文件名，格式为JPG），需与相关材料一同交至班主任处。

**备注：所上交的1寸相片、2寸相片、电子相片需同底。**

请将以上材料提交到班主任处，逾期不再接受申请，班主任请于6月9日前交至继教院。

咨询电话：0771-5900906周老师、0771-5900908滕老师。

附件1：学位申请表

附件2：学位申请填表说明

附件3：南宁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汇总表(班主任填写）

附件4：2021年5月南宁学院学位英语成绩表

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6月1日